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陳述的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決議案取代：

- 「2. (a) (i) 重選蕭麗娜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年耀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蕭麗雅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楊志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號

Bonham Majoris

十三樓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全新第2項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4. 填妥及交回連同該通函一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回論。
5. 本補充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i) 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 蕭麗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足四十八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因此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偉先生、黃廣發先生及陳樹仁先生。